

T-9299/K532B

1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22 1960

博物彙卷之十七

觀堂重訂

將帥

總論將帥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左傳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狐
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
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
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
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

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將中軍。荀子孝成王臨武君請問爲將，孫卿曰：知莫大乎弃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至無悔而止矣。不可必也。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夫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厭，無怠勝而亾敗，無威內而輕外，無見其

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用財欲泰，夫是之謂五權。所以不受命於王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王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皆序，群物皆正，則王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

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壙。敬事無壙。敬吏無壙。敬衆無壙。敬敵無壙。夫是之謂五無壙。夫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壙。夫是之謂天下之將。則通於神明矣。○莊子曰。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鬼微至。不肖人得矣。○尉繚子曰。夫將者上不制於

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外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又曰。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忘其身。○晁錯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駕馭

左傳襄公三年。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公曰。必殺魏絳。魏絳至。授僕人書。公讀其書曰。自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漢高

祖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將兵多少。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光武征河北。祭遵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主簿陳副諫曰。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貫之。以爲刺姦將軍。謂諸將曰。當備祭

遵吾舍中兒犯法尚殺之。必不私諸卿也。○賈復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命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甚懽。○光武時馮異專制關中。後人有章言其威權至重。帝以章示異。異惶懼。上書謝罪。詔報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爲君臣。恩如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宋太祖嘗命有司爲洛州防禦。

使郭進治第。凡廳堂悉用甃瓦。有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豈減兒女邪。上寵異將帥。多類此。故能得其效力云。○太祖時郭進御軍嚴。部下整肅。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有軍校詣闕訴進不法事。上謂近臣曰。所訴事多非實。蓋進御下嚴甚。此人有過畏懼而誣罔之耳。卽命執以與進。令自誅之。進方奉表謝。會北漢入寇。進謂其人

曰。汝敢論我信有膽氣。今捨汝罪。汝能掩殺此
寇。則薦汝於朝廷。軍校果立功而還。○乾德二
年。王師征蜀。十二月。京師大雪。帝設氍毹於講
武殿。衣紫貂裘。帕道中。使馳驛齎賜王全斌。且
諭旨。諸將不能遍及。全斌拜賜感泣。○太祖聞
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亟召至
闕。斬於都市。初。近臣營救頗切。上曰。興師吊伐。
婦人何罪。殘忍至此。當速寘法。以償其寃。○太
祖命曹彬伐江南。始行。許彬以爲使相。及還。語

彬曰。今方隅尚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高。
肯復力戰邪。且徐徐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
十萬。彬至家。見布錢滿室。乃嘆曰。好官亦不過
多得錢耳。何必使相也。上愛惜爵位。不妄與人
類此。○乾德五年。王全斌等平蜀還。有罪。謫降
全斌爲崇義留後。開寶末。車駕幸洛陽郊。祀。召
全斌侍祠。以爲武寧軍節度。謂之曰。朕以江左
未平。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抑卿數年。爲朕
立法。今已克金陵。還卿節鉞。仍賜銀器萬兩。帛

萬匹。錢千萬。○蘇洵作衡論。其御將篇有曰。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漢之衛霍。趙克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漢之韓信。黥布。彭越。唐之薛萬徹。侯君集。盛彥師。才將也。賢將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可也。苟又曰。是難御。則是不肖者而後可也。結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豐飲食。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所以御才將也。○又曰。天子者。天下之父。母也。將相者。天下之師也。師雖嚴。赤子不敢以怨其父母。將相雖厲。天下不敢以咎其君。其勢然也。天子推深仁以結其心。將相厲威武以振其情。彼其思天子之深仁。則畏而不至於怨。思將帥之威武。則愛而不至於驕。

選用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唐武舉起於武后之世。長安二年。始

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鎗。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唐武選。兵部主之。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宋有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詳定。入官資序。故事而未行。仁宗時。始親試武舉。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慶曆六年。策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范仲淹言于仁宗曰。今諸軍諸班。必有勇智之人。多被管軍臣僚。遞互彈壓。不得進用。坐至衰老。伏乞專督管軍臣僚。於諸班中。揆羅智勇之人。各舉一名。不分將校長行。試以武藝。或觀其膽畧。出衆。便可遷轉於邊上。任使於將來。頗立戰功。則明賞舉。主。或屢敗軍事。亦當連坐。○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無將。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勞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畧之人。不必試以弓馬。

博物志卷一
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修又言曰。伏見唐及五代。至於國朝。征伐四方。立功行陳。其間名將多出軍卒。只於軍中自可求將。富弼言於仁宗曰。請近臣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采。習練武畧。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神宗熙寧五年。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

附錄史氏曰。昔者周之時。庠序之教有射。賓客之事有射。祭祀以射。而擇士。賓興以射。薦賢。弓矢之藝。與禮樂之藝。同列於學。于戈之舞。與羽籥之舞。並隸於教。是時也得人之盛。如赳赳武夫。干城好仇。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居則爲六鄉之官。而治比閭族黨之民。行則爲六鄉之將。而總伍兩卒旅之衆。曷嘗有文選武選之分哉。

委任

六韜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

稷安危而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命。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鑿靈龜。卜吉日。以受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持柄授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勿以三軍爲衆。而輕敵。勿以受命爲重。而必死。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衆。勿以辯說而必然。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衆必盡死力。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於臣。君不許。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智者爲之謀。勇者爲之鬪。氣厲青雲。疾若馳騫。兵不接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吏遷上賞。百姓懽悅。將無咎。

殃。○唐末時。諸節度既有監軍。其領偏師者。亦
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小勝。則飛驛
奏捷。自以爲功。不勝則迫脅諸將。以罪歸之。悉
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弱者就戰。故每戰多
敗。○陸贄曰。古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
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遠決。號
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姿任不專。而望其克敵成
功者也。

馬政

成周馬政

周書司馬掌邦政。蔡氏曰。軍政莫急於馬。故以
司馬各官。○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
四邑爲丘。十六井也。有馬一匹。四丘爲甸。六十
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
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一封三
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升。
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

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周禮馬質掌質
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
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
其價。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
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
聽之。禁原蠶者。○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
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
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天子
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
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趣馬掌贊正良馬。而
齊其飲食。簡其陸節。○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
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十人。掌養疾馬而乘
治之。○牧師掌牧地。皆有薦禁而頒之。○庾人
掌十二閑之政。教以阜馬。○圉師掌教圉人養
馬。○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漢馬政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廐。未央家馬三令。
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有龍馬閑駒

橐泉駒駘承華五監長丞。○林駟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笑。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群。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于時內郡之盛。則眾庶有馬。阡陌成群。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既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母而歸其息什一。則邊郡之欲畜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藉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蒞酒泉驢駝。負出玉門關。輪臺之悔。始修馬令。此漢牧于民而用於官之制也。

唐馬政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丘氏曰。監牧之制始于此。尙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總十有二閑。爲二廄。曰祥麟鳳苑。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廄。林駟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

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始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征法之餘。鳩括殘騎。僅得牝牡二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于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時天下以一糶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大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爲內外閑廄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群。此唐牧馬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宋馬政

宋朝馬政蓄於監牧者曰官馬。散於編戶者曰戶馬。市於邊郡者曰戎馬。然與其蓄之於民。孰若市之於戎。與其市之於戎。孰若養之於官。何者。民間蓄養。指爲外廩。非不可也。然馬爲不精。多蓄駑弱。况民至受其害乎。沿邊等郡。估價蕃馬。非不可也。然市費益增。牧數不加。况戎反享其利乎。此國朝所以重於監牧也。騏驥有院。天駟有監。天既有方。旣置群牧司。又置群牧使。此在內監牧之制。自河北至許州。已有十八監。兩

河陝西。有都總管處。復置一監。太原交城。又復置馬監。旣委群牧司。又委守倅兼領。此在外監牧之制。故陳堯叟作群牧議。勒石于監。信知監牧爲便且急也。熙寧大臣何人哉。誤聽曾孝寬之說。而棄文潞公之議。舉祖宗七十八年。營成之制。一旦盡壞。賦農民以牧地。散國馬於編戶。每一都限馬五十匹。十五年而足。謂之保馬。而郡縣苟附。不一二年而足之天下。騷然不勝其擾。至煩天子有安石相誤之嘆。噫。其忍負之乎。

夫養馬於民。在成周末嘗不行。在祖宗未嘗不用。聽民蓄養。市以本直。祥符制也。詔能蓄馬。與免二丁。嘉祐令也。如是民何憚而不牧之。夫何熙寧大臣。急於爭利。一槩取民。民始不堪爾。迨至民病已極。國用復闕。於是求之戎狄。而設茶馬之職焉。市馬於戎。雖不求牧之於官。亦猶愈牧之於民。此尚有可言也。愚嘗考之。宋朝市易。戎馬之制。始易以銅錢。戎因獲其器。次易以銀。緡戎復獲其用。今以摘山之利。而易克廐之良。戎人得茶。不能以爲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不然。元祐變法。更革殆盡。獨茶馬不廢者。亦有謂矣。

明朝馬政

黃氏曰。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至于明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卽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卽唐人監牧

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
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
御馬監以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
凡立仗而駕輅者。皆以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
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
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
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
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
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
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
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
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
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
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
以爲邊也。此明朝馬政之制。大畧如此。○又曰
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
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
以官馬給之者。免其體糧草束。及折變緣納錢。

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別立群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為人而差復為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餼以為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為甚矣。假令百姓竭力破產。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駑羸瘠。有之若無。馳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况用以出塞禦敵乎。是官民胥乏之也。夫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歿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歲增而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陪償無已。民何以為生乎。

教兵

周人簡閱之法

周禮太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
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
遂以狩田。○黃氏曰。周禮四時皆教閱。而名各
不同。春日振旅。振之爲言收也。以冬方大閱。春
則農務方殷。故收其衆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
故以芟止爲名。而教之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

以治兵爲教。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事已
隙。則通以三時之教。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周
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錙鏡。菱舍所辨者。在號
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
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陣。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
習其一。冬閱則兼用其三。專之欲其精熟。合之
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
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爲。亦非一日
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
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則
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
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盡
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
夜之事。晝則爲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
像。而知所向。夜則爲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
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
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一其物。則習
之熟。而論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並閱焉。又安

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大閱之教也。○詩序車攻。先王復古。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漢人簡閱之法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東漢制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別。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丘氏曰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名曰乘之。而東漢所肄者。乃六十四陳。蓋六十四陳。卽八陳演之爲八八六十四也。所謂驅劉卽武帝太初二年。令天子五日之腰也。腰音劉。秋獵以祭也。蓋欲習戰陳之法。先斬牲以爲禮也。

唐人簡閱之法

唐制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請講武。兵部承詔。遂命將帥簡軍士。除地

爲塲。四出立五表。又別墀地於北廂。南向爲車
駕停觀之處。前三日。尚舍奉御設大次及御座
於墀。所建旗爲和門。如方色。都墀之中。及四角。
皆建以五綵牙旗。旗鼓甲仗。威儀悉備。大將以
下。各有統帥。大將被甲乘馬。教戰陳之法。凡教
爲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反之。長者持
弓矢。短者戟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
楯在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爲後行。旗卧卽跪。
旗舉卽起。聲鼓卽進。鳴金卽止。

宋人簡閱之法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於近郊。六軍之
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太宗太平
興國二年。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閱。上與
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
石于臺下。○仁宗康定元年。帝御使殿閱諸軍。
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
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闕陳畢。令解鐙以弩
弓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

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閱習。詔行之。陝西河南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祗金甲。緩急不足以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种世衡知環州。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辭某事。請某事。輒因中否而予奪之。人自厲智精於射。自是數年敵不敢近環境。

明朝簡閱之法

明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司神將火器。是爲三大營。各營管操官曰提督。各省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本部奏請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永樂間始兼用內臣。而神機火器。則特命內臣監之。曰監鑰。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

陣法

古今戰陣之法

黃帝制陳法。○李靖曰。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紛紛紘紘。闔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也。○獨孤及曰。黃帝受命之始。順殺

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握機制勝，作為陣圖。夫八宮之位正，則數不憊，神不忒，故入其陳，所以定位也。衝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而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身，上下其勢，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出其餘地，遊車以按其後列，施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左傳桓公五年，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預曰：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其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昭公二十一年，公子城以晉師至救宋，與華氏戰於赭丘，鄭翩、願為鶴，其御願為鵝。丘氏曰：楚之陳名魚麗，鄭之陳名鶴鵝，即物以為名，其布置之形狀，殆或類之歟。唐太宗問李靖曰：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靖對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古制如

此臣爲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
花。俗所號耳。太宗曰。內圓外方。何謂也。靖曰。方
生於正。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
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步定綴齊。則
變化不亂。八陳爲六。武侯之舊法焉。○太宗曰。
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之
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
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
乎鱗角。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

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太宗曰。五行陳如
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
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臨敵乎。○
宋神宗曰。黃帝始置八陳法。敗蚩尤於涿鹿。諸
葛亮造八陳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
此卽九軍陳法也。後至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
其甥李靖。以時遭久亂。將帥通達其法者頗多。
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
大抵八陳卽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卽七

軍。七軍者，員陳也。蓋陳以員爲體，方陳者，內員而外方。員陳則內外俱員矣。故以員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員，以六包一員。此九軍六花之陳，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軍各一軍，爲二虞候軍。左右軍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宋吳璘立疊陳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強弓，次強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強弓併發，次陳如之。○陳以拒馬爲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代之。遇更代，則以鼓爲節，騎兩翼以蔽於前。陳成而騎退，謂之疊陳。

附錄黃氏曰：黃帝五陳，則直陳屬木，銳陳屬火，員陳屬土，方陳屬金，曲陳屬水也。太公三陳，天陳謂星宿孤虛，地陣謂山川向背，人陣謂偏伍彌縫也。風后八陳，則天地風雲虎翼蛇蟠龍飛身翔也。孫子八陳，則方員牝牡衝直方宜，車輪鳴行也。吳起八陳，則又有曲直

銳封車廂車軋鷓鶴衝陋之異。孔明入陳則
又有洞當中黃龍騰身翔連衝握竒虎翼折
衝之殊。李靖之六花陳則中軍外軍左虞候
右虞候左二廂右二廂而其所謂十二陳者
則中爲中軍外爲遊奕而以大黑大赤當子
午青蛇白雲當卯酉左突右擊當寅申前衝
後衝當巳亥推兇決勝當辰戌破敵先鋒當
丑未是爲十二陳之數焉。

車師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受戰下
牧野作牧誓。○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元戎十
乘以先啓行。○周禮巾車革路以卽戎車僕掌
戎車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
之萃。鄭玄曰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
黃氏曰巾車所掌者五戎之正車僕所掌者五
戎之副古者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
者戰左右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爲

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廝養
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爲衛。居則以車爲營。一車
一間。又有倅車以備不測焉。蓋車戰之法。爲不
可敗之計。有倅車以爲之副貳。萬一或敗。不至
倉皇無備也。○楚子爲乘廣三千乘。分爲左右。
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
○成公七年。楚巫臣使于吳。以兩之一卒適吳。
舍偏兩之一馬。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
教之叛楚。真其子孤庸使爲行人於吳。○鄭莊

公禦戎始多用徒卒。晉中行穆子敗狄。始毀車
以崇卒。○馬端臨曰。兵雖曰凶器。然古之以車
戰。其坐作進退。整暇有法。未嘗搔人之不備。而
以奇取勝也。故韓厥遇齊侯。則奉觴加璧。郤至
遇楚子。則免胄趨風。可以死則爲子。雙之請矢。
可以無死。則爲庚公之叩輪。所謂殺人之中。又
有禮焉。秦漢以後之用兵。其戰勝攻取者。大槩
皆如齊之禦戎。晉之敗狄耳。何嘗有堂堂正正
之舉乎。○漢衛青出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爲

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晉馬隆擊鮮耳。樹
機能以衆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陔隘。乃作偏
箱車。轉戰而前。殺傷甚衆。遂平涼州。○唐馬燧
爲河東節度使。造戰車。衛以狻猊象。列戟於後。
行以載兵。止則爲陳。○宋魏勝創如意戰車。上
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垂氈幕軟牌。每車用二
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爲
營。

舟師

史記武王卽位九年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
師尙父左仗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
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黃
氏曰。此古人用舟師之始。考齊世家太公會舟
楫于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蓋以濟河
也。其後春秋時。孟明濟而焚舟。亦皆在乎此。然
亦暫以濟耳。非若吳楚之人。用之則專以戰焉。
昔人謂吳人以舟楫爲輿馬。以江海爲平道。是
其所長。吳人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軍。舟戰于

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比六軍之法。大翼者。當六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行樓車。走舸者。當輕走驃騎。公輸般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鉤拒。退而鉤之。進則拒之。又以歷代史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尚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

艦至渭河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伐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尚之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淝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周瑜敗曹操于赤壁。○晉武帝詔王濬伐

吳○宋太祖命曹彬以浮梁伐南唐○岳飛破
楊么于洞庭

器械

書禹貢荊州厥貢柅幹栝栢礪砥砮丹惟箇箠
楛○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內府掌受
良兵良器○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
箠○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司弓矢掌
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蒙人掌受財于職金以
齎其工○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賈而揭之入于司
兵○考工記函人爲甲弓人爲弓桃氏爲劍廬
人爲廬器○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
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
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漢自郡國
至于京師皆有武備在郡國則有庫兵或置工
官庫兵以算賦爲入而工官與鐵官同置于產
鐵之郡在京師則有武庫令掌於中尉而天子
又有若廬考工室以藏兵器以主作器械一以

博物典彙 卷十七
少府主之。武庫則以大司農錢爲之也。○唐初置軍器監。後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使爲監領。領弩甲二坊。○宋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產財州置都作院。○我朝以其事屬工部。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大黃。唐稱伏遠。宋之克敵神臂。乃其最也。○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有火毬。近有神機火鎗者。捷妙如神。在內命大司農。神機營。在邊命內官監神機鎗。蓋慎之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七終

博物典彙 卷十七 陳法

三十三

博物典彙卷之十八

觀堂重訂

刑制

有虞刑制

虞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
 之恤哉。帝曰。皋陶。蠻貊猾夏。寇賊姦宄。汝作
 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
 明克允。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于

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
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
罔愆。臨下以簡。御眾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
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
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
犯于有司。

夏商之刑

夏作禹刑。殷湯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
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
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者德
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
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亾。臣下不匡。其
刑墨具。訓于蒙士。

成周刑制

周禮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
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
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
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

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
愿糾暴。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民者寘之圜
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
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以兩造
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
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以嘉石平罷
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里
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
坐。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後。其次七日坐。七月

後。其次五日坐。五月後。其次三日坐。三月後。
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以肺石達窮民。凡遠
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役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
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正
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
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按日而斂之。凡邦之大
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太史內史司會
及六官皆受其二。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
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

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縣之于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六曰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擣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若邦凶荒。則以荒辨之。

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鄭鑄刑書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開之以義。糾之以正。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末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士。

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鄰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亾。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旣不承命。敢忘大惠。

晉鑄刑鼎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亾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李悝法經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丘氏曰。刑法之著。爲書始於此。

漢刑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摭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文帝元年。詔除收孥。諸相坐律令。○十三年。下令除肉刑。○景帝中六年。定箠令。○孝武卽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悉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浸密。

隋刑制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之。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

唐刑制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

等級。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耻也。凡過之小者。箠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朴作教刑是也。

二曰杖。杖者持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之。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者。放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

宋刑制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勅。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勅。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曰勅令。未始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爲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課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爲

博物典彙 卷一 刑制
式。

明朝刑制

明祖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卽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三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尙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旣已備其節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

古者欽恤之道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漢孝文帝禁網疏濶。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焉。○唐太宗嘗

覽明堂鉞炙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得鞭背。太宗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大悔。詔死罪雖令卽決。皆三復奏。久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宋太祖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漢曰。堯舜之時。四眚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刑錯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太宗在御。嘗躬聽在京獄有疑者。多臨決之。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倘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爲適。何勞之有。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爲常。後世遵行不廢。王制凡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

博物典彙 卷一
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

赦宥之法

周禮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胡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

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丘氏曰。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管仲曰。文有三法。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馬端

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
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
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
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
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
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結。於是遂爲偏枯
之物。長姦之門。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
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
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

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
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竒獸則赦。河
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
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
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
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年一赦。或一歲再赦。三
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
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如
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

赦數而文

典獄之官

舜典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丘氏曰。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丘氏曰。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若陳王曰。殷民在辟。予

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周禮少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丘氏曰。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卿。謂之卿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辯曲直。異死刑。而爲其要詞。以職事而聽於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也。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帝欲當犯蹕者以罪。而釋之罰金。帝欲當

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宣帝本始四年。詔置廷平。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請讞。時上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唐太宗初卽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若順忿爲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

正之。朕何憂也。武后時。法官競爲深酷。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淳化元年。於法司常員之外。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御史臺置推勘官。皆以京朝官充。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是年始制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

書省當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如命論
決。○方宋之盛也。有歐陽觀爲囚求生。孫立節
論情從法。及其哀也。有蔡確深爲煅煉。章惇數
陷忠良。

過盜

周人過盜之法

周禮士師之職。掌鄉合州黨旅閭比之聯。與其
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
施刑罰慶賞。○士師掌士之八成。見前刑制類○司
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入于司兵。○野廬氏掌
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
并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擻之。有相
翔者誅之。○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

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修閭氏
掌比國中宿互探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晉者
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
於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里。唯執節者不
幾。

漢作沈命法

漢天漢中。東方盜賊滋起。武帝發兵與擊。誅殺
甚衆。後復聚黨。無可柰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
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

小吏。王者皆死。

龔遂弭盜

宣帝時。渤海起盜。上選龔遂爲渤海太守。遂至
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勅屬縣罷
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
器者。乃爲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卽解
散。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
賈琮弭盜

交趾多珍貨。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民怨叛。

執刺史。靈帝時。選賈琮爲交趾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卽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流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

李崇置樓弭盜

元魏孝文以李崇爲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懸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戢人守險要。由是盜發無不禽獲。其後諸州皆效之。

竇儼請立義營弭盜

周世宗時。竇儼上疏。請令盜賊自相糾告。又新鄭鄉村團爲義營。各立將佐。一戶爲盜。累其一村。一村被盜。累其一將。每有盜發。則鳴鼓舉火。丁壯雲集。盜少民多。無能脫者。由是鄰縣克斥。而一境獨清。請令他縣效之。亦止盜之一術也。歐陽修論弭盜之法。

宋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近日盜賊縱橫。若不早

圖。恐貽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日州郡置兵為備。二日選捕盜之官。三日明賞罰之法。四日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為盜。

蘇軾論弭盜之法

蘇軾言于神宗。願別開仕進之門。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其人才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擢用數人。則其家僉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之也。

總論弭盜之策

黃氏曰。自古論盜賊者多矣。惟宋秦觀之言。最為切中機要。觀之言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何則。夷狄之兵。甲馬如雲。矢石如雨。牛羊橐駝。轉輸不絕。其人便習而整。其器犀利而精。故方其犯邊也。利速戰以折其氣。盜則不然。險阻是憑。鈔奪是資。亡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縻。敗則獸逐。非有恩信相結。然揭竿持挺。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人人有必死之心而已。故

方其群起也。勿迫以携其心。蓋禦虜而非速戰。以折其氣。則緩而勢縱。治盜而非勿迫。以携其心。則急而變生。故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也。雖然。盜賊者。平之非難。絕之爲難。平而不絕。其弊有二。不可不知也。蓋招降與窮治是已。夫患莫大於招降。禍莫深於窮治。凡盜賊之起。必有梟桀而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竒畧。不知計之所在。則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彼姦惡之民。見其負罪者。未必死也。則曰。與其俛首下氣。以

甘饑寒之辱。孰若剽攘攻劫。而不失爵位之榮。由是言之。是乃誘民以爲亂也。故曰。患莫大於招降。凡盜賊之首。旣已服其辜矣。而刀筆之吏。不能長慮。却顧簡節而疏目。則往往窮支黨而治之。迫脅之民。見被汙者。必不免也。則將曰。與其嬰錮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逖遯山海。脫身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以爲亂也。故曰。禍莫深於窮治。夏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維新。蓋渠魁盡殺。而罔赦。則足以奪奸

雄之氣脅從。汙染不治。而許其自新。則足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天下之人。孰肯舍生之途。而投必死之地哉。方今流寇內訌。數年於茲。所破之城比比。所殺之衆百萬。中原塗炭。亦已極矣。然弭之者未得良策。倘得如龔賈之人。撫治其地。用竇歐之法。經紀其事。則劫掠者皆吾土著之民。而江以北之蕩定。可立見矣。

